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9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汉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景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0,001,604.22	1,875,873,500.92	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57,190,728.10	1,117,543,024.71	3.55%
股本(股)	228,800,000.00	228,8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6	4.88	3.69%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25,158,302.02	10.84%	1,001,122,297.65	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04,670.49	-10.15%	65,101,551.62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5,266,421.19	4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63	4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1.11%	0.28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1.11%	0.28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0.25%	5.66%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0.27%	5.15%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391.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6,79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515.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00.67	
所得税影响额	-1,198,341.75	
合计	5,815,130.87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13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61,902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902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8,264,400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688,704	人民币普通股	5,688,704
浙江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00
陈伟志	3,533,779	人民币普通股	3,533,779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8,700
方志成	1,8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800
陈坚	1,121,09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090
魏能	905,490	人民币普通股	905,490
胡仲	7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4,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15,351.40万元,降幅69.57%,主要是募集资金本期投入使用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6,660.08万元,增幅86.32%,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多为三个月后回款,二、三季度销售额较高,故期末未到期货款增加;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4,474.31万元,增幅771.63%,主要是材料预付款及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4,236.59万元,增幅421.79%,主要是本期增加对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淳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所致;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6,994.40万元,增幅102.42%,主要原因是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入设备调试阶段,正在调试尚未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及设备增加;

6.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149.24万元,增幅53.44%,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201.82万元,降幅68.75%,主要是本期支付前期预提的部分利息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16.19万元,增幅28825.32%,主要是本期对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41万元,增幅62.69%,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上升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①2012年7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7月18日—2013年7月17日。该借款合同由编号为淳安2012人抵02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淳安2011人保18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②2012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2012年EFR)00023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为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959万元的保理融资。

③2012年8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8月23日—2013年8月21日。该借款合同由编号为2012年淳安(低)字001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④2012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29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8月24日—2013年8月23日。该借款合同由编号为淳安2011人抵02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淳安2012人抵01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淳安2012人抵01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2人抵01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淳安2012人抵01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淳安2012人抵02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淳安2011人保18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陈汉康、陈伟志、浙江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此外,陈汉康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浙江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司股东杜龙泉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副董事长陈伟志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2月23日	无	报告期内,股东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836.25	至	10,187.12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362,456.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增长。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05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债券网上认购事宜
2012年07月06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债券网上认购事宜
2012年07月30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半年报披露时间
2012年08月08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网络投票操作方法
2012年08月20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增资小额贷款公司情况
2012年09月03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投资参股设立浙江淳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9月11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产品销售区域
2012年09月24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及三季报披露时间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①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②2012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公司债券。

③2012年7月5日,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总额为2亿元公司债券,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0.24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2.00%,网下发行1.76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88.00%。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上[2012]255号文核准,本期债券自2012年8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2康盛债",证券代码"11209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201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1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使用期限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4号文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0,224,740.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3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还有超过4,8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使用期限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形成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保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证券投资行为,也不从事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规定的风险投资。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能为公司降低财务成本起到重大作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竺素娥、冯泽舟对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2年10月24日,公司已提前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5,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使用期限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形成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保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2.认为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不超过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利于公司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预期时间为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余庆生、刘昊拓经核查,发表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康盛股份本次将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800万元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康盛股份本次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0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减少管理成本,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盛")对全资子公司徐州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康盛")实施整合;由全资子公司新乡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制冷")对全资子公司新乡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管业")实施整合,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伟业家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邦迪管路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迪公司")实施整合。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康盛、新乡制冷、伟业公司继续存续,徐州康盛、新乡管业、邦迪公司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徐州康盛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江苏康盛依法承继,新乡管业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新乡制冷依法承继,邦迪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伟业公司承继。

二、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1.江苏康盛

名称: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睢宁经济开发区绕城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24000051786

经营范围:钢管、铝管、铜管、钢带、铝带、铝板、铝箔、铝杆、铜带制造与销售;冰箱、冷柜、空调制冷管路配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为江苏康盛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2.徐州康盛

名称:徐州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睢宁经济开发区新城家电园A区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24000045584

经营范围:制冷电器冷凝器、蒸发器、家用、商用、车用空调设备连接管及相关配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情况:本公司为徐州康盛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3.新乡制冷

名称:新乡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新乡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26000011281

经营范围: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钢管、铝管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本公司为新乡制冷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4.新乡管业

名称:新乡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高新区广德路高新技术创业园2号园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02110

经营范围:冰箱盘管蒸发器生产、加工、销售,冰箱配件、汽车零配件销售;空调、冷柜盘管蒸发器的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本公司为新乡管业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5.伟业公司

名称:浙江康盛伟业家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淳安县坪山工业园区1幢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27000002014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冷藏器、蒸发器、双层管件、冰箱、车辆配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部件。

股东情况:本公司为伟业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邦迪公司

名称:浙江康盛邦迪管路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经济开发区坪山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27000001505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冰箱蒸发器及其管路部件。

股东情况:本公司为邦迪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内容

(一)江苏康盛吸收合并徐州康盛

1.合并双方

合并方: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徐州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2.合并协议签署日:2012年10月27日

3.合并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

4.吸收合并方式:由江苏康盛吸收合并徐州康盛,江苏康盛继续存续经营,徐州康盛将不经过清算程序而解散并注销

5.合并后存续主体江苏康盛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睢宁经济开发区绕城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管、铝管、铜管、钢带、铝带、铝板、铝箔、铝杆、铜带制造与销售;冰箱、冷柜、空调制冷管路配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仍持有江苏康盛100%股权

6.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江苏康盛吸收合并徐州康盛后,徐州康盛所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江苏康盛,江苏康盛以吸收合并后的公司全部资产承继江苏康盛和徐州康盛的全部债权、债务。徐州康盛因吸收合并而解散前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合同的主体均变更为江苏康盛,权利、义务全部由江苏康盛承继。

(二)新乡制冷吸收合并新乡管业

1.合并双方

合并方:新乡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新乡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2.合并协议签署日:2012年10月27日

3.合并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

4.吸收合并方式:由新乡制冷吸收合并新乡管业,新乡制冷继续存续经营,新乡管业将不经过清算程序而解散并注销

5.合并后存续主体新乡康盛制冷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新乡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钢管、铝管加工、销售。

6.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新乡制冷吸收合并新乡管业后,新乡管业所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新乡制冷,新乡制冷以吸收合并后的公司全部资产承继新乡制冷和新乡管业的全部债权、债务。新乡管业因吸收合并而解散前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合同的主体均变更为新乡制冷,权利、义务全部由新乡制冷承继。

(三)伟业公司吸收合并邦迪公司

1.合并双方

合并方:浙江康盛伟业家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浙江康盛邦迪管路制品有限公司

2.合并协议签署日:2012年10月27日

3.合并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

4.吸收合并方式:由伟业公司吸收合并邦迪公司,伟业公司继续存续经营,邦迪公司将不经过清算程序而解散并注销

5.合并后存续主体伟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淳安县坪山工业区1幢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冷藏器、蒸发器、双层管件、冰箱、车辆配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部件。

6.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伟业公司吸收合并邦迪公司后,邦迪公司所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伟业公司,伟业公司以吸收合并后的公司全部资产承继伟业公司和邦迪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邦迪公司因吸收合并而解散前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合同的主体均变更为伟业公司,权利、义务全部由伟业公司承继。

四、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是为了有效实现对部分业务趋同子公司的整合,便于对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集中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减少管理成本。

2.本次吸收合并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预期时间为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2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7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情况详见2012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使用期限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2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季度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公司本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冯戎先生、总经理胡强先生、财务总监阳昌云先生、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张延强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8,303,721,914.93	21,287,018,896.77	32.96
股东权益	14,515,176,966.43	7,121,063,749.49	103.83
每股净资产	7.3080	4.8734	49.96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248,808.91		6.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		31.35

项 目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60,271,758.25	804,296,921.87	18.25
基本每股收益	0.0807	0.4916	5.61
稀释每股收益	0.0807	0.4916	5.61
净资产收益率%	1.09	8.22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8	8.18	-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332.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131,708.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6,583.09		
减: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1,330,239.87		
合 计	3,990,719.6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8,416位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02	1,192,103,665	226,928,895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其他	3.38	67,200,000	67,200,000	0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6	37,000,000	34,000,000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73	34,460,000	33,600,000	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33,871,105	33,871,105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3,588,608	0	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衡组合	其他	0.68	13,480,000	13,480,000	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进取组合	其他	0.68	13,480,000	13,480,000	0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浙雅乐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67	13,230,000	13,23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2,000,000	12,000,000	0
前10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5,174,7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88,6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70,238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58,763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资金融通中心	7,209,938	人民币普通股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7,208,8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谷1号集合资金信托	6,744,168	人民币普通股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67,7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51,24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5,586,26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